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

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

系所： 班級：

學號： 姓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 跨領域學分學程  申請人簽名 ： | |
| 所屬系所初審 | 學程設置系所複審 |
| 🗆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 🗆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 🗆其他  系主任簽章： | 🗆同意申請。  🗆不同意申請。  🗆其他  學程設置系所主任簽章： |
| 教務處備查 | |
| 承 辦 人：  課註組組長：  教 務 長： | |
| 修讀學程注意事項： 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 二、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學分數依各學程規定辦理，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讀手續，並依據實施規畫表修足規定之學分數時，得檢具歷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並核發學程學分證書。  三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所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學程所屬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 | |